

# (上) 戰後新國研究

東方文庫第六種

東方雜誌社編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東方文庫目錄

- |                |              |                |
|----------------|--------------|----------------|
| 〔1〕辛亥革命史       | 〔2〕帝制運動始末記   | 〔3〕壬戌政變記       |
| 〔4〕歐戰發生史       | 〔5〕大戰雜話      | 〔6〕戰後新興國研究(三冊) |
| 〔7〕華盛頓會議       | 〔8〕俄國大革命記略   | 〔9〕勞農俄國之考察     |
| 〔10〕蒙古調查記      | 〔11〕西藏調查記    | 〔12〕世界之秘密結社    |
| 〔13〕世界風俗談      | 〔14〕日本民族性研究  | 〔15〕中國改造問題     |
| 〔16〕代議政治       | 〔17〕歐洲新憲法述評  | 〔18〕領事裁判權      |
| 〔19〕新村市        | 〔20〕貨幣制度     | 〔21〕社會政策       |
| 〔22〕合作制度       | 〔23〕農荒豫防策    | 〔24〕近代社會主義     |
| 〔25〕馬克思主義與唯物史觀 | 〔26〕社會主義神髓   | 〔27〕婦女運動(三冊)   |
| 〔28〕婦女職業與母性論   | 〔29〕家庭與婚姻    | 〔30〕新聞事業       |
| 〔31〕東西文化批評(三冊) | 〔32〕中國社會文化   | 〔33〕哲學問題       |
| 〔34〕現代哲學一櫛     | 〔35〕西洋倫理主義述評 | 〔36〕心理學論叢      |
| 〔37〕名學稽古       | 〔38〕近代哲學家    | 〔39〕柏格遜與歐根     |

- 〔40〕克魯泡特金
- 〔41〕甘地主義
- 〔42〕戰爭哲學
- 〔43〕處世哲學
- 〔44〕羅素論文集(二冊)
- 〔45〕究元決疑論
- 〔46〕科學基礎
- 〔47〕宇宙與物質
- 〔48〕相對性原理
- 〔49〕新曆法
- 〔50〕進化論與善種學
- 〔51〕迷信與科學
- 〔52〕笑與夢
- 〔53〕催眠術與心靈現象
- 〔54〕食物與衛生
- 〔55〕石炭
- 〔56〕鎔錠
- 〔57〕飛行學要義
- 〔58〕科學雜俎(四冊)
- 〔59〕近代文學概觀(二冊)
- 〔60〕文學批評與批評家
- 〔61〕寫實主義與浪漫主義
- 〔62〕近代文學與社會改造
- 〔63〕近代戲劇家論
- 〔64〕近代俄國文學家論
- 〔65〕但底與哥德
- 〔66〕莫泊三傳
- 〔67〕美與人生
- 〔68〕藝術談概
- 〔69〕近代西洋繪畫(二冊)
- 〔70〕國際語運動
- 〔71〕考古學零簡
- 〔72〕開封一賜樂業教考
- 〔73〕元也里可溫考
- 〔74〕東方創作集(二冊)
- 〔75〕近代英美小說集
- 〔76〕近代法國小說集(三冊)
- 〔77〕近代俄國小說集(五冊)
- 〔78〕歐洲大陸小說集(二冊)
- 〔79〕近代日本小說集
- 〔80〕太戈爾短篇小說集
- 〔81〕枯葉雜記
- 〔82〕現代獨幕劇(三冊)

# (上) 戰後新興國研究

羅 維 編



賀15920

目次

總論	一
一 波蘭新共和國	四
二 捷克斯洛伐克新共和國	三一
三 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王國	三七

# 戰後新興國研究(上)

## 總論

自歐洲大戰爆發，俄德奧土四大帝國同時崩潰。在此四國內之被壓民族，乃紛紛運動獨立。至和局告成以後，世界地圖上，遂驟增十數新國，皆自設政府，自定法制。其中有業經列強正式承認者，有未經列強承認而其國基則已固定者，更有僅組成自治聯邦政府而未完全獨立者。至於條起條滅之各小國，則更難更僕數。茲將現今存在之諸新興國，枚舉如左：

(一) 波蘭共和國

(二) 捷克斯洛伐



- (三) 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王國 (卽南斯拉夫國)
- (四) 芬蘭共和國
- (五) 立陶宛共和國
- (六) 愛沙尼亞共和國
- (七) 萊多尼亞共和國
- (八) 喬治亞勞農共和國
- (九) 阿才倍疆共和國
- (十) 亞美尼亞共和國
- (十一) 烏克蘭自治聯邦
- (十二) 土耳其斯坦自治聯邦
- (十三) 赤塔遠東共和國
- (十四) 海參崴濱海省政府

(十五) 漢志王國

(十六) 美索波達迷亞代管國

(十七) 巴力斯丁代管國

(十八) 敘利亞代管國

(十九) 冰島王國

上列新興國中。如赤塔遠東共和國，海參崴濱海省政府，漢志王國，其國基均未確立，領土亦未劃定，在目前尚不能認為獨立國家。至若烏克蘭與土耳其斯坦則為俄羅斯聯邦之一；美索波達迷亞，巴力斯丁，敘利亞均歸協約國代管；冰島則與丹麥合治；故皆不能認為獨立國家。新興國中之能完全自主者，惟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波羅的三新國（立陶宛，愛沙尼亞，萊多尼亞）及高加索三新國（喬治亞，阿才倍疆，亞美尼亞）。因此本篇所述，亦以此十國為限焉。戰後新興國有已與吾國締約通好者，有正在提議與吾訂約者。國人對於其國

情頗多隔闕，本篇之作，即以備一般讀者之研究。其有訛誤罅漏，則由缺乏參考資料之故，惟有俟諸日後之更正而已。

## 一 波蘭新共和國 (Rzeczpospolita Polska)

歷史的  
考察

波蘭者住居歐洲中部大平原之一大民族也。波蘭之原文爲“Polska”，其義卽『平原』。近代波蘭雖迭遭困阨，然在古代實有光榮之歷史。當十

世紀時，其民族已由部落構成國家，受米采斯牢一世 (Mieczysław, 962-992) 之統治。米采斯牢廢棄異教，改奉基督教，納貢於日耳曼大帝。其後國君波爾斯牢 (Bolesław the Brave, 992-1025) 繼位，遂擴展領土，造成獨立之王國。十一世紀以後，波蘭與四境隣國，迭生戰事。至一二四〇年，蒙古種人侵入波蘭西里西亞等地。波蘭領土遂遭分裂，日耳曼民族乘機移入境內，從事於工商實業之開發。至十四世紀初，拉狄斯拉斯一世 (Ladislav I, 1306-1333) 始恢復國土，革除稅政，

創立立法議會，勵精圖治。嗣後甲失米爾大王（Casimir the Great, 1333-1370）即位，國勢日益隆盛。甲失米爾崩後，波蘭人立其姪匈牙利國王路易斯（Louis）之女海特維（Hedwiga）為女王。此一三八四年事也。海特維後嬪於立陶宛（Lithuania）之耶蓋羅親王（Prince Jagello）故厥後波蘭遂與立陶宛王國合併，受耶蓋羅王朝之統治，繼續至一五七二年而止。此時期為波蘭王國之全盛時代。領土擴至波羅的海與第聶斯德河（The Dniester）之濱。全面積三十萬方哩。人口千二百萬。政治修明，工商繁富。為彼時歐陸之第五大國焉。

欲明波蘭分割之原因，當就其政治組織一考察之。波蘭為歐洲最初施行議會政治之國。一五〇五年，波蘭憲法告成，國會分上下兩院，由全國三十萬之選民選出之。國王則須由國會選出，其任期及身而止，非經參議院通過，不得對外宣戰。全國分為許多之地方自治區域，由自治議會操立法及行政之權。此種憲政，雖開後世民治之端緒，然因權力不能集中，對外勢力極為薄弱，其政治終不能由封建而

造成近代國家之形式。且彼時波蘭除無政治權利之猶太商人外，無所謂中產階級，實際上之政權，乃為數千百之貴族階級所壟斷。此等貴族，又皆昏庸無識，因之在試驗中之立憲政治，其結果反造成不良之政府。且彼時波蘭介於俄奧普三強國之間。俄奧普三國君主，均具有擴張領土之野心，於是波蘭遂不免於分割矣。

波蘭第一次分割在一七七二年。彼時普魯士、菲律賓、德列大帝與俄國女皇加賽林二世，侵入波蘭國境，締結割地條約。奧國旋亦加入。於是波蘭國土遂喪其四分之一。至一七九三年，即法國大革命時，復有第二次分割。至是波蘭所餘領土僅原有之三分之一而已。至一七九四年，有第三次分割。而波蘭國土遂盡入三大國掌握中，地圖上亦無復有波蘭王國之名稱矣。

至一八〇七年，拿破崙將舊波蘭王國之一部分建立半獨立國，名為華沙公國 (Duchy of Warsaw)。然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即將華沙公國取銷，將波蘭領土重行分配於俄、普、奧三國，僅留出克拉斯戈 (Cracow) 一區地，建一獨立

共和國，由三國保障其中立。未幾，至一八三五年，奧國復背棄盟約，合併中立區域，於是波蘭民族居住地，遂悉成三大國屬地矣。

在十九世紀中，俄德奧三國政府，對於波蘭屬地，多方迫壓。除奧屬波蘭之一部分外，其民族皆不能享受自治權利。大戰發生後，波蘭適當俄德奧之邊界，其土地遍遭蹂躪。同時波蘭人運動獨立，亦甚劇烈。俄皇恐波蘭人離貳，將不利於戰事，故於大戰開始時，卽下諭許波蘭民族自治。至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德皇與奧皇復聯名下諭，建設波蘭獨立國家。然對於波蘭疆界及憲法，則未經道及。嗣後波蘭臨時國會卽行成立，計議員二十五名，均波蘭人，負起草憲法之職。然此國會旋卽消滅。一九一七年九月，德政府復組織波蘭攝政院，握最高主權，并由攝政院組成內閣，召集新國會。國會議員共一百十人，半由民選，半由官委。然至一九一八年十月，此國會又經攝政院下令解散焉。

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波蘭始正式佈告獨立，此爲波蘭新共和國之成

立紀念日。十一月十四日，批爾蘇特基斯將軍 (General Piłsudski) 被釋出獄。返波蘭組織最高政府，并召集憲法會議 (Sejm Ustawodawczy)。翌年二月十日，憲法會議正式開會。至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平條約承認波蘭獨立國。於是此久經迫壓之波蘭民族，遂恢復其歷史上之原有地位矣。

疆域  
及  
人口

波蘭王國在一七七二年第一次分割以前，有面積二七四・〇一八方里。其疆域北起波羅的海，東界俄屬斯摩倫斯克 (Smolensk) 丘

尼戈夫 (Tchernigoff) 布爾託伐 (Pultowa) 寇松 (Kherson) 諸省；南界比薩

拉比亞 (Bessarabia) 摩爾達維亞 (Moldavia) 及喀爾巴阡山脈 (Carpathian

Mountains) 西界普魯士之西里西亞，勃蘭頓堡 (Brandenberg) 帕茂蘭尼亞

(Pomerania) 諸省。再與後之波蘭新共和國，則其面積已較諸波蘭王國全盛時

代之版圖為小。凡爾賽對德和平條約決定以前，德屬波森、西普魯士 (West Prussia)

(East Prussia) 西里西亞 (Silesia) 之一部分，前奧匈屬加里

西亞 (Galicia) 之大部分，布谷維那 (Bukowina) 皇領地之一部分，及俄屬波蘭之全部分，建立波蘭獨立國。根據此項條約，波蘭共和國，共有面積十萬方哩。戰後波蘭與勞農俄國屢開戰端。至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波俄和約簽字，波蘭自和會所獲領土外，又新得領土四萬方哩，上部西里西亞公民投票區，亦加入波蘭版圖，則此新國之全面積約有十六萬五千方哩。比戰前意大利面積，尚多三分之一。人口則約有三千餘萬，與意大利相等。在戰後諸新興國中，未有如波蘭之地廣民衆者也。

茲更就波蘭共和國之疆域一考察之。就次頁附圖所列，約可分爲九區。分述如下：

(1) 華沙公國領地 卽維也納會議所定華沙公國之舊境，此爲波蘭共和國之中心，共面積七萬八千餘方哩。包有華沙 (Warszawa) 洛特 (Lodz) 路勃林 (Lublin) 克爾西 (Kielce) 諸府。國都華沙亦在其中。地爲一大平原，維新

**吐拉河** (Wisla) 貫注其境。物產頗爲富饒。人口約一千三百四十六萬有奇。波蘭人佔百分之七十六有奇。

(2) **波森尼亞** (Pozania) 卽前德屬西普魯士之一部分，東普魯士及西里西亞之一部分，和約規定由德國割讓波蘭。有大城曰波森 (Poznao)，工業最爲豐富。波蘭所得東普魯士之一部分，與丹齊 (Danzig) 海口相通。此海口得由波蘭自由使用。此東普魯士一段之割讓地，卽所謂「波蘭之走廊」(Polish Corridor) 也。

(3) **加里西亞** (Galicia) 舊奧匈帝國屬地。和會規定，二十五年内得由波蘭佔領，二十五年後再由住民投票公決。包有林堡 (Lwow or Lemberg) 北爾善米斯爾 (Przemysl) 克拉戈 (Kraslow) 諸府。第聶斯德河貫注其境。都市以林堡與克拉戈爲最大云。

(4) 前俄屬波蘭 依據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俄波條約，割歸波蘭。計

包有前俄屬伏爾希尼亞 (Volhynia) 敏斯克 (Minsk) 維爾諾 (Vilno) 格洛特諾 (Grohno) 佛塔勃斯克 (Vitebsk) 諸省之一部分，其他大都市有勃萊斯脫里託夫斯克 (Brest Litovsk) 等。全境人口約六百萬，波蘭人口僅四分之一，即一百五十萬人。猶太人又居其四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則皆白魯點尼亞人 (White Ruthenians) 云。

(5) 上部西里西里 前為德國屬地，面積萬二千方哩，人口二百二十萬，產煤甚富。和約規定由其地人民投票自決。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日公民大會投票結果，德國票數佔三分之二之多數，惟產煤區域如巴頓 (Beuthen) 甲士佛茲 (Katowice) 格立佛茲 (Gliwice) 等，則波蘭投票均佔多數。波蘭因此要求將以上各區割歸波蘭，至今協約國尚未決定焉。

(6) 維爾諾 (Vilno) 維爾諾係舊俄屬維爾諾省之首府，而古代立陶宛國之京都也。波蘭與立陶宛人雜居其境，國際聯盟初主張其地由住民投票自

決。後因立陶宛反對作罷。其統治權問題，現尚未解決云。

以上除五六二區未決定外，其餘四區均已定為波蘭領地。合計有面積十六萬零一百六十五方里，人口三千五百萬。以土地計之，則波蘭為歐洲（俄國不計入）第三大國。以人口計，則波蘭又為歐洲第四大國。今將歐洲五大國之面積人口，對比如下，由此可以窺波蘭共和國之地位矣：

國名	面積 (方哩)	人口
法蘭西	二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德意志	一九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波蘭	一六〇、一六五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吉利(三島)	一二七、二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一二四、八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政治的考察

波蘭共和國成立以後，迭經外爭，無暇顧及內政，故憲法告成，較其他新國為遲。自一九一九年二月憲法會議成立後，即組織委員會，起草憲法，經一年之久，波蘭共和國憲法草案，起草完竣，於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提交大會，至是年三月七日三讀通過。嗣因俄波戰事，延遲至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始正式公布施行，新憲法大體係做美制，間有數處，則採法制。國會係兩院制，設一衆議院（Sejm）及一參議院。衆議院五年一改選，除軍人及行政官吏以外，男女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均有投票權。選舉用秘密，直接，平等，比例投票制。參議院議員人數佔衆院之四分之一。男女年在三十歲住居波蘭境內一年以上者，均獲有選舉權。參議院無提案權。各項法案經衆院通過後，均須提交參院討論。參院如於三十日內不加反對，則總統得以批准之。在三十日限期未屆之前，總統應參院之請，亦得批准法案。如參院否決衆院所通過之法案時，則須於三十日內提交衆院，重行討論。衆院第二次討論後，如經全體議員二十分之一之多數通過，則

大總統即可批准之。行政權力則握於大總統 (Naczelnicz Panstwa) 及內閣之手。大總統任期七年，由參眾兩院議員合組之國會選出之。總統不限於天主教或新教。總統有召集國會，解散國會并宣布開會延會閉會之權。國會每年十一月前舉行常會一次。大總統為全國陸軍大元帥，全國採強迫義務教育制。國民有自由行用任何語文之權。此外更附專門法案，規定保護小民族權利云。

政黨組織尙未發達。國會中僅有許多小黨，而無大黨。茲開列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六日選出之新國會中各黨人數如下：

日耳曼國家民黨

三十四人

社會民主黨

十九人

獨立黨

二十一人

中央黨

十七人

日耳曼民主黨

十人

自由經濟協會黨

十二人

波蘭黨

七人

第一任大總統爲批爾蘇特斯基 (Joseph Pilsudski)，一八六七年生，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就臨時總統職。翌年二月，當選連任。

經濟的考察

波蘭擁有維斯吐拉流域大平原，爲世界大農場大畜牧場之一。全國土地何從事生產者，計有百分之八十五，生產以農產畜牧森林爲大宗。華沙本爲歐洲之大倉庫，唯自大戰以來，迭遭兵燹，土地多已荒蕪，不能耕種，故食糧供給，極爲困難，戰後幸賴美國接濟，始免於飢餓焉。

工業不甚發達。較爲重要者，則有紡織，冶金，採礦等數種。礦產甚富，戰前舊波蘭王國領土內，(連上部西里西亞在內)計每年產煤六千三百萬噸，鐵二十五萬噸，錳與鉛六十四萬噸，礦鹽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噸，此外更有石油及鉀鹽礦多種。上部西里西亞產煤鐵最多。加里西亞則爲石油之大出產地。每年所產，計佔全世界

產額百分之五。上部西里西亞礦區，將來如歸波蘭佔有，則波蘭工業原料當無復缺乏之患矣。

就交通狀況而言。維斯吐拉河貫注波蘭境內，船舶行駛極爲便利。全國鐵道計有七千三百哩。且更得丹齊出海口，波蘭商貨可以直接連達波羅的海濱，故商業發展，尤極有希望。大戰前，波蘭每年出口七萬三千萬法郎，入口十二萬餘法郎。輸入之商貨，其一半係供波蘭本地之消費，一半則係轉運俄國境內者也。出口以製造品、機器、家具、毛織物、綿織物、酒類爲大宗，人口則以羊毛、棉花爲主，加里細亞尤爲工業原料及製造品輸出之中心地焉。惟波蘭人以業農爲多，工商業則大都操於少數之德人猶太人手中，於波蘭富源之開發，尙不免經過多種之難關也。

財政狀況，則頗難樂觀。波蘭共和國正式成立後九個月內（一九一九年七月至一九二〇年三月）之預算，支出超過收入，約一百二十萬萬法郎。去年又值俄波戰事，軍費支出，頗爲浩大。因此不能不仰賴外資之挹注，自法美所借外債爲尤

多。貨幣用金本位，每一里貝爾（Libre）其重約與英鎊相等。自新國成立後，紙幣充斥，物價奇昂，匯兌率非常低落，今後波蘭能否補償其大戰所受損失，實一疑問也。

文化之概觀

波蘭為歐洲古代之大民族，故在文化上之貢獻，亦殊不弱。波蘭語文係西方之斯拉夫語，與捷克語語根多相類似。文法結構，極為精密。自十世紀基督教輸入波蘭後，波蘭文學已漸露曙光。惟彼時著書以用拉丁文者為多，而宗教及史書則尤豐富。其時波蘭有甲路斯（Martin Gallus, 1132）者，世稱為波蘭最古之史家焉。迨甲失米爾大王登位，銳意文治，定法典，制禮樂，并建立克拉戈大學。制度文物，斐然可觀。至十六世紀中葉，波蘭誕生一大詩人，曰李哀（Boleslaw of Naglowic, 1515-1560），世稱為波蘭詩歌之元祖。其吟詠多帶有宗教色彩。其後有柯欠諾斯基（John Kochanowski, 1520-1584）則以譯聖書聞名。列賓斯基（Rybinski）錫瓦羅維克（Simon Szymonowicz, d. 1628）則又著名之。

詩人也。

波蘭人長於演說之才。在十五六世紀時，誕生無數之演說家。至波蘭紀年史（*Chronicle of Poland*）之著者皮爾斯基（*Martin Bielski, 1500-1578*）則最初用波蘭文著作之歷史家也。

首創地動學說，名聞全世界之大科學家歌白尼氏（*Copernicus, 1473-1543*）亦波蘭人也。歌白尼曾赴羅馬任大學數理教授，後返波蘭潛心考究，竭二十年之力，終創立宇宙新理論，開近世科學之始基，其姓名當與波蘭同不朽也。

一六二二年至一七六〇年間，為波蘭文化消沉期。至一七六三年，波蘭國民文學漸放曙光，曩昔學者均用拉丁文從事著作，今則皆改用波蘭文字。其時有孔那爾斯基（*Stephen Konarski, 1700-1773*）為政治學家及教育學家，柴路斯基（*Zaluski, 1724-1786*）為波蘭著名大圖書館之建立者，那路絲維克（*Naruszewicz, 1753-1796*）為十八世紀大歷史家，克拉色基（*Krasicki, 1739-1802*）

則又當時之大詩人，世所稱爲波蘭之福祿特爾者也。尼模舍維支 (Niemocewicz, 1767-1846) 爲十八九世紀大詩人之一，曾至美國，與華盛頓友善。又劇本文學在波蘭尤極發達，劇作家多至不可勝計云。

一八三〇年波蘭人革命失敗，此爲波蘭文化最黑暗之時代，華沙及維爾諾大學被燬，其大圖書館則遷至莫斯科，波蘭自設之小學校，亦均遭停閉。出版言論，均不能自由。一時波蘭革命作家，均流奔國外，集中於巴黎。其時有摩乞那幾 (Moch-nachi, 1804-1835)，以著波蘭滅亡史聞名。又有列留活爾者 (Lelewel) 爲革命領袖，著書論波蘭農民之公民權，影響甚鉅。更有米乞維茲 (Mickiewicz, 1798-1843) 則近代波蘭最大詩人，而亦身與一八三〇年之革命者也。彼爲波蘭浪漫文學之首創者，其所著死人之宴，不愧爲世界一大傑作。米乞維茲以後，有柴萊斯基 (Zaleski) 格拉鮑斯基 (Grabowski) 則以描寫烏克蘭風物聞名，別稱爲烏克蘭派。

更就最近代而言，顯克微支 (Henri Sienkiewicz) 爲十九世紀歐洲大文學家之一。戲劇家有阿斯臬克 (Adam Asnyk) 等；小說家有阿司梭斯哥 (Orzesko) 狄加森斯基 (Adolf Dygasinski) 等；詩人佛斯平斯基 (Wyspianski) 等；哲學家谷盧佳斯基 (Goluchowski) 施涅台克兄弟 (Andrew and John Snidecki) 等；地質學家人類學家又有鐵士乞維茲 (Tyszkiewicz) 李卜高斯基 (Lepkowski) 等。若前波蘭共和國國務總理柏達里夫斯基 (Ignace Jan Paderewski) 則又全世界著名之音樂家也。今波蘭民族已獲獨立，今後對於世界文化，必能有重要之貢獻，更無可疑矣。

波  
之  
將  
來

然則此再興後之共和新國，其未來之命運果何如乎？就其內部以觀，波蘭民族失其政治權利，百餘年於茲。獨立以後，政府組織極爲薄弱。國內無強有力之政黨，足以控制一切。現政府僅賴軍隊及法國勢力，以鞏固其地位。且波蘭工商業操諸少數民族（爲德人猶太人）手中，此等民族，多急進分子，

隨時有煽動社會革命之危機。不寧唯是，波蘭經濟狀況，幾陷於破產地步，現政府之能否維持，實一大疑問也。

波蘭爲一大平原，四境無險可守，而其東西鄰則又爲俄德兩大國。苟不與強國締盟，則實無以自衛。一九二〇年法波軍事經濟條約告成，翌年波蘭又加入中歐小協約。法波兩國之相互提攜，實爲自然之趨勢。蓋法國所慮爲德國之復仇，爲勞農俄國之侵入西歐，波蘭所處地位，一方面爲防止紅色思想之堅壁，一方面又足掣德國之肘。波蘭若亡，則法國將生危險。法國若敗，則波蘭亦必不能保障其獨立也。法政府之外交政策，在聯合波蘭，匈加利，捷克斯洛伐克等國，造成中歐一大連鎖，以防禦俄德二國，而波蘭實爲此大連鎖之起點。此種中歐政策之能否成功，與歐洲國際和平，至有關係。將來歐洲時局苟有變動，則波蘭必爲其變動之中心也。

## 二 捷克斯洛伐克新共和國 (Ceskoslovenská Republika)

名 稱  
及  
歷 史

捷克斯洛伐克者，屬於斯拉夫人種之兩民族，即捷克族（Czechs）與斯洛伐克族（Slovaks）所聯合造成之獨立國也。吾國官文書譯作赤哈共和國，似不能兼包斯洛伐克，此外有譯作捷克斯拉夫者，有譯作九馬斯拉夫者，似皆與原義未合，故仍用今名。

捷克與斯洛伐克民族，出於西支斯拉夫種。此外則有波蘭民族及現已滅亡之盧薩丁民族（Lusatians）亦同屬此支焉。此兩民族，何時移植於中歐，已無可考證，大約當在西曆紀元以前。捷克人居地以波希米亞為中心，斯洛伐克人則多業農，以斯洛伐克亞為中心。當五世紀之頃，捷克人征服波希米亞（Bohemia）建國於其境，以柏拉格為京城，採基督教為國教。至一一九八年，阿托加一世（Ottoкар）登位，此為波希米亞之第一國王，至十一世紀，捷克斯洛伐克復與波蘭同隸於斯拉夫國王波爾斯牢（Boleslav）之下。嗣後朝代雖迭有廢興，而捷克斯洛伐克民族，則始終保其獨立。至十六世紀初，土耳其人侵犯中歐羅巴，於是捷克及斯洛

伐克乃與日耳曼合并受治於哈布斯堡皇朝(Habsburgs)，合力以禦土耳其。未幾，捷克人因不堪日耳曼族之殘虐，率兵反抗，即歷史上著名之三十年戰役是也。無何，至一六二〇年，白山(White Mountain)之戰，捷克軍大敗，降服奧王飛蝶南二世(Ferdinand II)，於是捷克民族乃完全失其獨立矣。

在奧國治下，捷克人謀獨立運動，屢遭失敗。十八世紀末年，捷克人屢次要求恢復其文字及政治之獨立，皆未成就。奧政府待遇統治下之斯拉夫民族，甚為暴殘。而捷克及斯洛伐克所受壓迫，則尤較慘酷且長久云。

建國  
始末

大戰開始後，捷克及斯洛伐克居民，不願隸身軍籍，以與同種之俄羅斯、塞爾維亞戰鬥，皆紛紛出亡海外，更有投身軍籍，不戰而歸降俄國者，其數達四十萬。此等在國外之捷克人及斯洛伐克人，皆竭力圖謀民族獨立。一九一八年四月八日，奧匈帝國被壓民族，開大會於羅馬，一致決議脫離哈布斯堡皇朝之統治，謀完全之獨立。是年十月，德奧軍隊在西歐戰敗，捷克斯洛伐克新國

遂於十月二十八日，宣告正式成立。由國民議會 (Národní Vyhod) 握一切政權。以舊奧匈屬下之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西里西亞、斯洛伐克亞爲此新國領土。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議會集會於柏拉格，宣布捷克斯洛伐克爲共和國。舉馬沙列克教授 (Professor Masaryk) 爲第一任大總統。馬沙列克爲歐洲著名哲學家之一，而亦有功於獨立運動者也。國民議會以各政黨所指派之代表組織之，斯洛伐克人亦在其內。翌年，新政府派代表出席凡爾賽和會，協約國於和約中，正式承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之獨立，此新國成立之大概情形也。

新共和國之國旗，用白藍紅三色。上部爲白，下部爲紅，中間則繪一藍色之三角。

疆域  
及  
人口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之疆界，除極小之數部分外，均在對德對奧對匈和約內詳細劃定。其疆域，南北自北緯四十八度十分以至五十一

度；東西自東經十二度六分以至二十三度二十分；西南隔波希米亞大森林，與德國及奧國接界；西北隔愛爾茲山脈 (Eltz Mts) 與德國接界；北以干德山脈

(Giant Mts.) 蘇台帶斯山脈 (Sudetes Mts.) 及喀爾巴阡山脈 (Carpathians) 與德國波蘭爲界，南以麥德拉山脈 (Mala Mts.) 及多瑙河 (The Danube) 與奧國匈國及羅馬尼亞爲界。計全面積約六萬方哩，人口約一千四百萬。茲爲便利敘述計，將此新國，劃爲數區：——

(1) 波希米亞 本爲奧屬。連上部奧大利之一部分在內，均劃歸捷克斯洛伐克。其地爲捷克民族發展之中心地，亦卽此新共和國中，最富饒繁盛之地也。位於西境。西部及北部均與德國接壤；南界奧國；東界摩拉維亞。地爲一大平原。愛爾倍河 (Elbe) 貫注其境，農業繁盛，森林廣大。礦產尤極富饒，製造業極爲發達。首府曰柏拉格 (Praga) 國都之所在也。有人口六十餘萬，工商業頗爲繁盛。風光明媚，景物勝麗，因而有『黄金的柏拉格』 (Zlata Praha) 之號。此外大城則有批爾生 (Plzen) 蒲台佳維斯 (Brno) 萊德梅列茲 (Leitmeritz) 等。蒲台佳維斯則爲上部奧大利之一大都會也。

(2) 摩拉維亞 (Moravia) 舊為奧國皇領地。蘇台蒂斯山脈橫於北，喀爾巴阡山脈橫於東，摩拉維亞山脈 (Moravian Hills) 橫於西，故成爲一大山地。森林極繁富，製造業亦發達。首府曰布侖 (Brno)，人口十二萬餘，爲羊毛、機械、麻布、皮革、化學品之製造中心地。此外都邑，則以阿爾謨茲 (Olomouc) 伊格宰 (Igla) 爲最大云。

(3) 西里西亞 (Silesia) 位於摩拉維亞之北，本爲奧匈帝國屬下之一公國。維斯吐拉河貫注其境，蘇台蒂斯山脈圍繞其邊界。農業繁盛，製造業亦頗發達。首府名德羅堡 (Troppau Opava) 亦一大工業都會也。

(4) 斯洛伐克亞 (Slovakia) 爲斯洛伐克民族集合中心地，向爲匈加利之一行省，多瑙河貫其南境，爲一大農業地。首府魄列斯堡 (Bratislava Pressburg or Przsony) 爲多瑙河上之一大都會，商業甚盛。此外大都市則有德連金 (Trenchin) 柯蒙 (Komarom) 麥洛德 (Maroth) 伊巴黎薩 (Ipoly Sag) 客賽

(Kassa) 等。

(5) 魯色尼亞 (Ruthenia) 在斯洛伐克亞東，舊爲匈加利一行省，喀爾巴阡山脈圍繞其北境，居民皆魯色尼亞民族，與住居喀爾巴阡山脈以北之加里細亞 (Galicia) 人民相同，即所謂白俄羅斯人也。大城則有翁懷 (Ungvár) 與門甲克 (Munkacs) 等。捷克政府現許其地自治。

(6) 塔占 (Teschen) (7) 哇拉華 (Orawa) (8) 斯譬茲 (Spisz) 此三處和約規定由住民投票。塔占爲重要之產煤區域，故波蘭與捷克斯洛伐克兩方在和會爭執甚烈。一九二〇年七月投票結果，將門占 (舊屬德) 哇拉華 (舊屬匈) 斯譬茲 (舊屬匈) 三區之一部分歸捷克，其餘部分則歸波蘭，其疆界如附圖之所示。

(9) 勞布希茲 (Leobschitz) 之一部分 此與現在尙在爭執中之上部西里西亞領土相連。按照和約規定，如上部西里西亞投票結果，屬於德國，則此部分應

歸捷克斯洛伐克，又若上部西里西亞歸波蘭，則此部分亦歸波蘭云。

茲復將各區面積人口列表如下：

	面 積	人 口
波希米亞	二〇・〇六五	六・七六九・五四八
摩拉維亞	八・五八四	二・六二二・二七一
西里西亞	一・九八八	七五六・九四九
斯洛伐克亞及魯色尼亞	二五・三〇九	三・六五四・四三五
其餘德奧匈割讓地	三七〇	一一三・一三三
合計	五六・三一六	一三・九一六・三三六

(註)表中人口係根據一九一〇年之統計。

在以上約一千四百萬之人口中，計捷克民族佔七百萬人，斯洛伐克民族佔三百萬人，日耳曼民族佔二百五十萬人。此外馬紮爾民族，魯色尼亞民族，波蘭民族

等，不過佔極少數。故此新共和國內之人種，在新興諸國中，可稱為最單純者也。

憲法及政治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在國民議會中，三讀通過。依照憲法條文，捷克斯洛伐克為民主共和國，以大總統為行政元首，領土不能分割。喀爾巴阡山脈一帶魯色尼亞民族居住地應作為自治區域。國會握立法權力，採二院制。衆議院每六年一改選，計議員三百人。參議院每八年一改選，計議員一百五十人。共和國大總統由兩院聯席會選出之，其任期為七年。大總統為全國陸軍最高司令官，得因國會之許可，對外宣戰。大總統得任命高級文武官吏，且有罷免之權。大總統除犯叛逆大罪外，不能在法庭起訴。大總統得選任并罷免內閣閣員。憲法保障報紙及言論之自由，并保障境內之小民族，與以自由使用語文并自行設立學校之權利。

無論男女公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均有選舉權，年在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舉權。選舉制以比例均等代議制度為基礎。其選舉區域之分配如下——

波希米亞

五區

摩拉維亞

二區

塔占

一區

斯洛伐克亞

七區

一九二〇年四月，舉行第一屆國會總選舉，各民族所得席數如左：——

參議院

捷克斯洛伐克族

一百零三人

日耳曼族

三十七人

馬紮爾族

三人

衆議院

捷克斯洛伐克族

一百九十九人

日耳曼族

七十二人

馬紮爾族

七人

政黨則以農民黨及社會民主黨勢力為最大，斯洛伐克黨、國民民主黨、國民社會黨次之，天主教黨、進步自由黨又次之。現內閣為各黨聯立內閣，國務總理吐賽(Tusar)則民主黨黨員也。

女子參政，尤為發達。一九一九年六月舉行總選舉，男子投票者二·三〇二·九一六人，而女子投票者則達二·七四六·六四一人之多。在衆議院議員三百零二名中，有女子十三人，在參議院議員一百五十人中，有女子三人。

經濟的考察

捷克斯洛伐克為歐洲最富饒區域之一，不特富有天產原料，且工商業亦有充分發達之希望。其國境雖閉鎖於大陸內，無出海之通道。然有愛爾倍河與多瑙河貫注其境，故運輸亦甚便利。愛爾倍河尤為自波希米亞通德國海口漢堡(Hamburg)之貿易要道，和約規定有自由航運之權利。捷克斯洛伐克商貨幾有大部分由此以出海焉。

捷克民族居住地（即波希米亞，摩拉維亞及西里西亞）爲工業中心地。計全人口一千萬中，業工者四百萬人，業農者三百四十萬人，業商者一百二十萬人。至斯洛伐克亞及魯色尼亞則爲農業中心地。計全人口四百萬中，業農者二百五十萬人，從事大工藝者六十七萬人，從事手工者七十二萬人，業商者十三萬人云。農產以麥類，番薯，菓物，甜菜爲大宗。甜菜製糖極爲發達，造酒業亦極盛。邊境批爾生附近及西里西亞塔占等地，煤鐵銀礦等甚富，而褐煤所產尤富。羊毛，綿布，織造業及玻璃廠，金工廠，機械廠，均甚衆多焉。

自一九一九年一月起，六個月內之統計，捷克斯洛伐克入口貨約二十萬萬克朗，（Kronen）貨幣現仍沿用奧國克朗。現政府正提議改爲法朗，約三克朗兌一法朗。出口十四萬三千二百餘萬克朗。出口以糖，菓物，木材，煤，鐵器，紙，玻璃，化學原料爲大宗，入口則以穀類，脂肪，棉花，羊毛及其他工業原料品爲大宗。出口至奧國者爲最多，計達八萬六千萬克朗，（半年計算下同）輸至德國波蘭者次之。入口

以自美國輸入者爲多，計達九萬三千萬克朗。奧、德、意、瑞士次之。

一九二〇年度預算，政府歲入七百七十五萬克朗，歲出一千零四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五克朗。歲入項下，直接稅約十六萬萬克朗，間接稅約五萬萬克朗。此外則爲戰時贏利稅，資本稅及政府專賣收入，鐵道收入等。現政府所負外債總額爲三十二萬一千五百克朗。

捷克斯洛伐克本爲舊奧匈帝國中經濟最富饒之地。故獨立後，其財政經濟比較的能自給自足。現政府地位頗爲穩固，對於國內改造事業，着着進行，頗少阻礙。社會民主黨既與政府協同，故勞動運動，亦無紅色化之傾向。總之戰後新興諸國中，一切建設計畫，能穩健進行者，惟捷克斯洛伐克而已。

宗教及語文

中歐羅巴爲天主教最佔勢力之地。捷克斯洛伐克亦然。其人民奉羅馬正教者，達一千二百萬人，佔全人口七分之六。其餘奉希臘教、耶穌教、猶太教者，僅住居境內之少數小民族而已。

憲法規定男女人民自六歲至十四歲，施以義務教育，故教育極爲發達。除斯洛伐克亞農民外，全國幾無一不識字者。

捷克斯洛伐克全國所用文字，大抵全係捷克語。惟各地方言則頗多出入，而尤以斯洛伐克爲甚。考西部斯拉夫種族，在古代本採同一之語言，其後捷克族語言漸與日耳曼語相混，遂與波蘭語不同。捷克語音極易變化，故波希米亞語與摩拉維亞語不同。摩拉維亞語又與西里西亞語不同。至在斯洛伐克，其地方言可大別爲東中西三區：西區言語與捷克語相近，東區與小俄羅斯語相近，而中區語言，則又介於兩者之間也。政府并定波希米亞語爲國語。波希米亞語有四十八字母。語尾變化甚多，爲各種斯拉夫語中之最完善者。其民族常以是自誇。在古代波希米亞王國，視國語甚重，凡不通捷克語文者，幾不得爲國民。迨波希米亞合併於奧國後，捷克文字曾被奧政府禁止使用，然其民族卒能奮力抵抗，不爲日耳曼民族所同化，遂乃有今日之光復也。

文  
之  
一  
般

斯拉夫民族對於物質文明之貢獻，雖不能如條頓及拉丁民族之偉大，然在文學藝術方面，則斯拉夫人之功績，且有過之無不及也。捷克民族之文化，在斯拉夫人種中尤為最古。在十三世紀以前，捷克民族文學，已斐然可觀，民歌及抒情詩歌，極為衆多。一三四八年柏拉格大學創立告成，是為斯拉夫民族之第一大學。此大學於歐洲文化影響絕鉅。其時有許斯(John Huss, 1373-1415)者，柏拉格大學之教授也，對於改革波希米亞字母，盡力甚多，然竟因是觸僧侶之怒，被焚而死，同時柏拉格大學教授因宗教殉身者，更繁有徒焉。

十六世紀為波希米亞文化之黃金時代。著名學者有卜拉格(Tycho Brahe)蓋卜婁(Keppler)等。有大歷史著作數種，於其時出版。神學及法律學，亦大進步。然未幾，白山戰敗，捷克名人學者，非遭誅戮，即被放逐，降至十八世紀，捷克文物，掃地以盡。至十八世紀末，奧皇約瑟夫二世(Joseph II)在位，禁令稍弛，捷克語文，復得行用。於是新教徒返國者數萬人，文學藝術，遂有中興之象。其新運動之領袖，為

克拉米里斯 (Kramerius, 1758-1808) 乃一著作家，而波希米亞新聞紙之首創者也。同時有陀卜羅夫斯基 (Dobrovsky, 1753-1829) 爲近世斯拉夫文學之鼻祖。祖谷拉 (Kollar, 1763-?) 爲波希米亞最大詩人。削灰列克 (1795-?) 爲一斯洛伐克人，著名之斯洛夫語言文學史之著者也。

十九世紀捷克文學，尤盛極一時。新興文家，多具西歐作風。其尤爲著聞者，則如海列克 (Halak, 1874)，如乞克 (Cech)，爲著名大詩人。如沙亞德拉 (Caroline) (Soběna) 爲近代捷克小說家之泰斗。音樂家有斯米塔那 (Smetana) 德伏臘克 (Dvorak) 諸人。哲學家有克萊奚西 (Krejci) 特里德那 (Drina) 等人。而現總統馬沙列克則又歐洲有數之大學者也。在文化上，斯洛伐克民族雖不逮捷克，然斯洛伐克人爲藝術的國民，於音樂尤有宿長，其民間詩歌之豐富，殊爲他民族所不及也。

結 論

戰後諸新興國中，地位最穩固前途最光明者，其惟捷克斯洛伐克乎。捷克民族與斯洛伐克民族，因數世紀以來受外力壓迫，而互相結合，此兩民族之利害，實完全一致。此外小民族之住居境內者，僅佔極少數，故此新國，將不至發生人種問題。更自經濟上觀之，此新國擁有豐富之天產，實足以自給自足，無待仰給於他人。至於文化，此民族在過去歷史上，本已有偉大之貢獻，則其在將來，自必更可觀也。

三 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王國 (Kraljevstvo Srba,

Hrvata, i Slovenica)

種的族  
起源

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王國，乃由戰前之塞爾維亞王國擴大而成，南斯拉夫民族之居住地也。此王國由塞爾維 (Srba) 克羅西 (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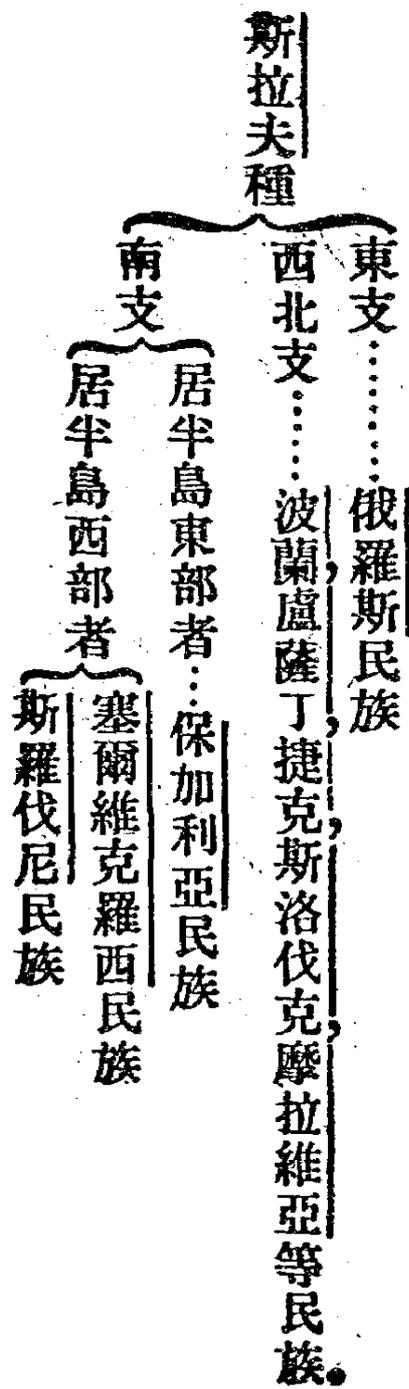
vata) 斯羅伐尼 (Slovenica) 三種民族合并而成，故定國名曰塞爾維克羅西

斯羅伐尼王國。英譯名“Kingdom of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簡稱曰

Српска Крајина 亦稱南斯拉夫王國。有譯作尤哥斯拉夫或巨哥斯拉夫者，則皆南

斯拉夫 (Jugo-Slavia) 之音譯也。

塞爾維克維西斯羅伐尼民族，與保加利亞民族同出於斯拉夫種。斯拉夫為亞里安族之一大人種，人口多至一萬八千餘萬，散佈於歐洲大陸。就其地理及語文之區別，又可分為三大支：曰東支，曰西北支，曰南支，而南斯拉夫則屬於南支者也。茲將斯拉夫人種之分佈列表如下：



南支斯拉夫民族散佈於南歐及巴爾幹半島，以喀爾巴阡山脈以南及多瑙河流域，即古代伊黎里亞(Illiria)領土爲其根據地。其移殖時期不可考，大概當在六世紀前。厥後爲日耳曼馬紮爾等民族所隔絕，遂分三大派。保加利亞人居於半島東，人口約五百萬。塞爾維克羅西及斯羅伐尼人，則居於半島西，人口約八百萬。戰後之南斯拉夫新國，即集合住居巴爾幹西部之八百萬斯拉夫民族而成者也。

歷史的考察

考南斯拉夫民族在古代本爲加里細亞(Gallia)之農民。六世紀初，移植黑海之濱。嗣後更西進，越多瑙河，住居巴爾幹半島之西北隅。後斯拉夫民族應東羅馬帝國皇帝之招請，徙植巴然丁帝國之西南部邊地，以防異族之入侵。然彼時南斯拉夫政治統一尙未告成，各部落自相殘殺，戰亂相乘，歷四五百年之久。至一〇七七年，塞爾維亞國君波亨(Botin)即位，并吞屬於希臘統治下之領土，於是國勢始逐漸擴大，脫離巴然丁帝國之統治，建立獨立王國。至十四世紀中葉，塞爾維亞王國版圖，幾佔巴爾幹半島之大部分，塞爾維亞門的內哥

羅波斯尼亞，亞爾巴尼亞，保加利亞之一部分，及希臘北部，均收入領域之內，儼然成爲歐洲一大帝國焉。

自是以後，卽有土耳其軍之入侵。一三八九年，哥沙華 (Kosovo) 之戰，塞軍爲土耳其所敗，一蹶不振，國土遂爲外敵所蹂躪。十四世紀之末，巴爾幹半島全爲土耳其所并，南斯拉夫民族處於阿託曼帝國 (Ottoman Empire) 統治之下者，垂四百年云。

十九世紀初葉，歐洲民族思想大盛。處土耳其治下之歐洲民族紛起以謀獨立。南斯拉夫人之復國運動，較諸他民族，尤無遜色。一八〇四年，塞爾維亞人乘土耳其朝政混紊，舉兵叛亂，選舉著名之喀拉喬治 (Tsrni George or Karageorgevich) 卽黑喬治爲大元帥，編練軍隊，與土軍交戰。土皇不得已，遂於一八〇七年，許塞爾維亞自治，并承認黑喬治爲其民族之領袖。惟彼時俄土戰爭開始，塞爾維亞人得俄國聲援，拒絕與土政府議和。不幸至一八一二年，拿破侖侵擊俄國，俄政

府不遑南顧，遂與土耳其言和。於是土耳其重行佔領塞爾維亞全境。黑喬治及其將領出奔奧國，旋復至俄國。其時在國內有米洛許(Milosh Abrenovitch)者，率兵降土耳其，土政府遂任爲塞爾維亞之統治君主。然未及二載，米洛許復舉兵以叛，土政府不能抗禦。至一八一七年，遂承認塞爾維亞爲自治國家，處土皇指揮之下。至一八六九年之俄土條約，復承認塞爾維亞人得享有完全自治權。然其時自治領地僅限於中部塞爾維亞之一隅，境內要塞，尙由土耳其軍隊衛戍也。

未幾，至一八七六年，波斯尼亞之塞爾維人叛變，塞爾維亞援助其同種，遂與土政府宣戰。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正式宣布塞爾維亞爲完全獨立王國，以米蘭(Milan)爲國王。於是南斯拉夫民族始脫土耳其之羈縻。然柏林會議本爲俄德奧諸大國之分贓會議，故塞爾維亞在名義上雖獲獨立，而其領土要求，仍不能如其所願。大多數之南斯拉夫人種，仍處於異族支配之下。至一九一二年，第一次巴爾幹戰爭，塞爾維亞與保加利亞、希臘、門的內哥羅等國，聯成巴爾幹同盟，戰敗土

耳其奪復在土耳其統治下之大部分領土。翌年，又因土地分割不均，發生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保加利亞敗績。於是塞爾維亞乃獲得馬基頓 (Macedonia) 之一大片領土。其民族國家有面積三萬三千九百方哩，人口四百五十餘萬。此戰前塞爾維亞民族獨立之情形也。

然彼時塞爾維亞處巴爾幹半島之中心，既無通海之要道，又無廣大之富源，在軍事及經濟上均不足以自立。且其同種克羅西與斯羅伐尼人，尙處奧匈及保加利亞之治下，故其民族志願，僅一小部分得獲伸展而已。且自二次巴爾幹戰爭後，奧國忌塞爾維亞之擴大，足爲其隱患，蓄恨甚深。益以塞國大斯拉夫黨之煽動，兩國國交，遂亟亟不可終日。一九一四年六月杪，塞爾維亞黨人暗殺奧國皇儲，謀鼓動奧匈帝國屬下之斯拉夫人種，舉兵叛亂，於是曠古未有之大戰，遂因此爆發。戰爭之初年，塞爾維亞全境爲中歐同盟國軍隊所蹂躪，京城貝爾格勒特於一九一五年十月爲奧軍所佔，塞王彼得出奔希臘，政府則移駐於高甫 (Ceryra) 屬希臘。

亞爾巴尼亞以西之一海島。然此時奧匈屬下之南斯拉夫民族，謀脫離奧匈統治，出至國外，運動英美政府加以援助，并在英倫組織南斯拉夫民族委員會，要求建立南斯拉夫民族國家，而以舊塞爾維亞王國并入其中。至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塞爾維亞王國首相兼外交大臣巴許支 (Nikola Pašitch) 與南斯拉夫民族委員會會長德隆卑許博士 (Dr. Anton Trumbić) 聯名發表著名之高甫宣言，正式宣布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王國之完全獨立。宣言書計十三條，嗣後成爲新國憲法之張本。其最重要之數條如下：——

(一) 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國家 (亦名南斯拉夫或巨哥斯拉夫) 應爲自由獨立之王國。領土及權力，均統一不能分割。此國家將爲立憲的民主的議會的君主政治，奉喀拉喬治王朝爲國君。國君當尊重人民之思想及感情，且事事應以民族的自由權及意志爲前提。

(二) 國家之名稱爲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王國，君主之稱號，則爲塞爾維克

羅西斯羅伐尼國王。

(九)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之領土，應包有我民族聚居而中間並無隔離之地。又凡其地苟爲他國割裂，則將傷害團體之重要利益者，亦應包括於領地之內。

(十)爲謀各民族之自由及權利均等計，亞得利亞海對於全體或各國相互間，均應自由開放。

(十一)王國領土內之國民，在國家及法律上，應一律平等並享受同等之權利。由是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德奧軍隊在西歐前敵戰敗，塞王彼得第一復回故國，於是南斯拉夫王國始正式成立。凡爾賽和約議定對奧條約，規定南斯拉夫新國疆界，其面積較前塞爾維亞王國增大一倍。嗣因阜姆及達馬西沿岸領土問題，與意國爭執。至一九二〇年十一月，賴卜羅條約簽定以後，新國疆域始行確定。此又戰後南斯拉夫新國成立之大概也。

在塞爾維亞以西之門的內哥羅王國(即黑山國)其民族與塞爾維亞出於同一種族。大戰後其地為塞爾維亞軍隊所佔。西歐休戰後，該國人民在波特哥力柴(Podgoritsa)召集國民會議，以大多數通過廢斥國王尼古拉斯(Nicholas)，宣布與南斯拉夫合併，於是門的內哥羅始劃入新國之版圖。嗣後門的內哥羅一部分黨人頗加反對，以為國民會議投票，係出於強力威逼而成，要求和會重行決定。然目前門的內哥羅領土已規定於南斯拉夫憲法中，將來或不至有何變更矣。

疆 域

新興之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王國，位於巴爾幹半島之西部。其疆域南北自四十度四十五分至四十六度四十五分，東西自東經十三度三十六分至二十三度，共面積十萬方哩，人口千四百餘萬。北界奧大利及匈加利，東北界羅馬尼亞，東界保加利亞，南界希臘，西南界亞爾巴尼亞及亞得里亞海，西界意大利，阜姆自由國及亞得里亞海。阿爾卑斯山之支脈狄那列克阿爾卑斯(The Dinaric Alps)位於西境。羅陀魄山(Rhodope)之支脈位於南境。多瑙河

貫注北境，分爲三大支流：在北部曰特萊夫河 (Drava)，在中部曰綏夫河 (Sava)，在南部曰馬拉伐河 (Morava)。南境又有大河二：曰維速河 (Vardar)，流入於愛琴海，曰奈廉泰河 (Narenta)，西南流入於亞得里亞海。新國疆域包有前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及奧匈保三國屬下之一部分領土。茲分別敘述其概況於次：

(1) 前塞爾維亞王國領土 佔國境之東半部。除舊有之領土外，東境有數處廣自一哩至二哩餘之地，由保加利亞割歸南斯拉夫。計現在共有面積三萬三千餘方哩。大部分係平原，僅西部略有山嶺。農業、礦產及漁業均甚繁富。人口約四百五十萬，百分之九十係塞爾維種，此外則保加利亞人、希臘人、土耳其人等。農民占全人口之百分八十七。國都曰貝爾格勒德 (Beograd, Belgrade)，在北境多瑙河兩大支流匯合之地，人口九萬餘。此外大城，則有司科魄里 (Skoplje, Uskub)，臬司 (Nis, Nish)，鼻托爾奚 (Bitolj, Monastir) 等。

(2) 前門的內哥羅王國領土 戰前爲一獨立國，面積約五千六百方哩。境內

皆山地，中部特高。人口五十餘萬，與塞爾維人同種，而文化較低，強悍好戰，多以農作及畜牧爲業。首府曰薩丁葉 (Cetinje, Cetigne)，四圍高山環峙，一荒瘠之都市也。

(3) 波斯尼亞 (Bosnia) 及赫嘎哥維那 (Herzegovina) 古代爲斯拉夫民族所建之一王國。自脫離土耳其管轄後，劃歸奧國統治，分設三州。然因其地居民均塞爾維克羅西人種。故屢謀脫離奧國。至大戰後，始遂其志願。面積約二萬方哩，人口一百九十萬。西北境多山，東西則稍平坦。人民多業農，工業亦頗繁富。波斯尼亞首府曰綏拉耶華 (Serajevo, Bosna-Serai)，人口五萬二千，製造業極爲繁盛，前奧皇儲卽遇刺於此。赫嘎哥維那之首府曰麻斯泰 (Mostar)，人口一萬六千餘人，以產葡萄酒著名。

(4) 克羅西亞 (Croatia) 斯拉華尼亞 (Slavonia) 舊爲匈加利之一行省，面積一萬六千餘方哩。境內多山，惟東北境有平原數處。時有地震，土壤肥沃，農產

富饒。人口共約二百七十餘萬。首府曰柴列勃(Zagreb, 卽亞哥朗 Agoram), 人口八萬, 境內多山, 距阜姆海口僅百餘哩, 有大學一所, 頗有名云。

(5) 拔那得(Banat)之一部分 本爲匈屬。和會決定以東部歸羅馬尼亞, 西部歸南斯拉夫。重要之大城, 曰桑巴爾(Zombor)。

(6) 斯羅伐尼民族居住地 在西北境。合并前奧屬喀尼阿拉(Carniola)斯鐵里亞(Styria) 加陵齊亞(Carinthia) 三州之一部分而成。總稱曰斯羅伐尼亞(Slovenia)。面積約八千四百方哩, 西部以佳利安阿爾卑斯山脈(Julian Alps) 與意大利爲界。主要之大城, 曰賴白許(Laibach, Ljubljana), 人口四萬三千餘, 製造業頗爲發達。

(7) 達馬西亞(Dalmatia) 沿海領土 包括前奧屬之達馬西亞州, 在亞得里亞海之諸小島, 及屬伊斯德里亞州(Istria)之偉格麗亞島(Veglia Isl.)。惟南部之拉哥斯泰島濱海之瑞萊(Zara)市及周圍半徑六哩餘之地, 則按照賴

卜羅條約劃歸意大利。在達馬西亞西北端之阜姆 (Fiume, Rijeka) 要港，經多年之爭執，始決定作爲自由國 (Free State)。其領土與意大利接合，惟阜姆附郭之南斯拉夫民族居住地，則仍歸南斯拉夫。境內多山地，沿岸有許多重要之港口，如色白尼科 (Sebenico, Sibenik) 司拜拉多 (Spalato, Split) 拉觚賽 (Ragusa, Dubrovnik) 甲泰羅 (Cattaro) 則尤其主要者也。

由上各領土合併而成之南斯拉夫民族國家，計共面積十萬零一千二百四十六方哩，人口一千四百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三人（據最近之政治家年鑑）爲巴爾幹半島之一大國焉。

政治  
組織

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王國憲法雖未正式公布，然草案已由政府編訂告竣，提交憲法會議。茲摘述政府擬定之憲法草案大旨如次。

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王國應爲立憲議會制之世襲君主國。採塞爾維克羅西語 (Serbo-Croat) 爲國語。惟在斯羅伐尼亞得用就地之塞爾維克羅西方言爲

公用語。全國法律及公民權皆屬一致，貴爵稱號概廢除。個人自由，私產，出版及集會自由，皆加保障。立法權由國君與國會同操之。國王得派文武官吏及駐外代表，并有宣戰媾和之權力。惟國家苟非被他國實行侵犯時，則須經國會允許，始得對外宣戰。國王得召集國會，亦有權解散之，惟國會解散後須於三個月內舉行新選舉。國王之一切行動，非經該管之閣員副署，則概不發生效力。國王年齡應在十八歲以上，王統以喀拉喬治氏爲限。國會爲兩院制。衆議院議員三百名，用普及均等祕密投票法選出之，任期四年。凡公民年達二十一歲者，均有投票權，惟現役之陸軍士官，則無此權利。參議院議員一百人，須年在四十以上，曾受高等以上學校之教育者，始得當選。參議院九年一改選，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不能解散。法律在衆議院通過後，須提交參院覆核。惟據最近電傳，則憲法會議已否決兩院制，取銷參議院，而用塞爾維亞之舊式一院制矣。又按照草案，行政權由國王及內閣掌握之。全國行政區域分爲省縣鎮，省之數不得過於三十五。省議會及省參事會應握一

部分之自治權，其選舉法與國會選舉採用同一之原則。各行政區域相互間之衝突，得由國務院仲裁之。國務院半由國王委任，半由人民選出之。人民均負軍役及納稅義務，司法權完全獨立云。

新國成立後，戴前塞爾維亞王彼得第一（Peter I）為國君。彼得第一於一九二一年八月逝世，次子亞歷山大（Alexander）嗣位。現首相巴許吉乃歐洲之一老政治家，而南斯拉夫開國之功臣也。

經濟狀況

南斯拉夫為歐洲一大農業國，產麥及五穀極為豐富，甜菜烟等所產亦多，佔輸出之大部分焉。在南斯拉夫國境，森林地幾占二分之一，有為政府所有者，有為教會所有者，而以私有者為最多。

礦產以煤、鐵、銅、金、水泥為大宗。斯羅伐尼亞尤有著名之水銀礦，每年產出水銀礦砂，多至十三萬餘噸焉。

工業以麵粉廠為最多。全國有大碾粉廠五千所，織氈業亦頗發達。塞爾維亞所

產之氈，著聞於全世界。在塞爾維亞東南批陸（Ploč）地方所產之批陸氈，尤爲著名，係純羊毛所製。染色法獨得祕傳，他處無出其右者。

南斯拉夫爲多山地之國。礦藏蘊積甚多，惟鐵道建築，不甚發達，故難於開發。大戰以前，塞爾維亞政府曾有「全斯拉夫鐵道」之規畫，主張從亞得里亞海濱起，築一鐵道穿過塞爾維亞國境，經由保加利亞，以達南俄之奧台賽（Odessa）重鎮，以與德國之柏林報達大日耳曼鐵道（Pan-German Berlin-to-Bagdad Road）互相調節。嗣因大戰發生，在塞爾維亞之一部，僅造東境之一半。自德軍退出塞境後，全國鐵道幾皆拆毀，所有橋樑，盡行拆斷，故道路之修築，實爲新國最亟要之一問題也。

東北部水道運輸則頗爲便利，多瑙河及綏夫河德萊夫河兩大支流爲王國交通之命脈。在此廣大之農業地，所產糧食，幾全賴船舶以運輸至國內外之消費地也。

南斯拉夫王國境內無良好之出海口。戰前塞爾維亞政府曾與希臘訂約得自由使用希臘之薩隆尼加 (Salonika) 海口。薩隆尼加離南斯拉夫國境計五十哩，有鐵道通貝爾格拉得。惟大戰後，不良於運輸。又西境之阜姆自由港，依據賴卜羅條約，南斯拉夫亦得自由使用，將來南斯拉夫之商貨，大多數或可由此出入也。此外亞得里亞海沿岸南斯拉夫所屬各海口大多尙未經開發。其中地位最良好者，則惟司拜拉多與甲泰羅等而已。

新國財政狀況在目前亦殊難樂觀。新國須負擔舊奧匈帝國戰前國債之一部分，並須償還前政府之鐵路費用，故賦稅負擔甚重。政府欲謀修復戰爭損失，開發內地富源，除仰給外資，殊無他道也。

文化  
之  
一般

南斯拉夫民族所用文字，大多係雪里爾字母 (Cyrillic Alphabet)。雪里爾字母，乃紀元九世紀時希臘僧侶雪里爾 (St. Cyril) 之所創者也。雪里爾依據希臘文，創造一種新字母，翻譯聖經，厥後塞爾維亞人遂沿用之。

古代南斯拉夫民族文學，亦與他民族相同，起源於宗教文學，以傳記 (Živolti) 與編年史 (Letopisi) 二類爲最多。民歌尤爲豐富，多具有音樂的格調。

十二世紀以降，南斯拉夫文化發展，分爲二支。東部之塞爾維斯羅伐尼人，奉希臘正教，受希臘文化之影響甚大。西部濱亞得里亞海之居民，則多奉羅馬教，與羅馬文化接近。厥後南斯拉夫爲土耳其軍隊所征服，文化遂黯然無色。逮十八世紀，南斯拉夫文藝復興，光華燦然。維時有賴楚 (Archinandribo Yovan Raich) 者，歷遊俄羅斯及巴爾幹諸國，搜集史料，著著名之斯拉夫民族史。其中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則尤爲詳贍，世稱塞爾維亞歷史之父云。同時有阿鼻拉多微支 (Dositj Obradovitch) 爲首創塞爾維亞語體文學之功臣，喀拉齊許 (Vuk Stefanovich Karajich) 則爲塞爾維亞文字與語法之改革者。近代塞爾維亞文學之產生，皆出於二人之倡導也。

自喀拉齊許之後，十九世紀初葉之塞爾維亞文學，即煥然一新。一時詩人文學

家皆棄古典而尙想像，斥推敲而重情緒，藝文之發皇，爲前此所未有，而在詩壇則尤多佳什。大詩人如 S. M. Sarajliya, P. P. Nyegosh, Y. Yovanovich 等，皆不愧爲偉大作家，抒情詩之美妙，更爲他民族所不逮。至小說壇則以短篇成名者爲多，拉柴里微支 (Lazarevich) 占其第一位。劇本文學比較的更爲豐富，其中以喜劇及愛國劇作家爲尤多焉。

在科學方面，近世南斯拉夫民族之供獻，亦不爲細小。電學家如 Nicholas Tesla，植物學家如 Dr. Josif Panchich，地質學家如 Dr. Yovan Zhuyevich，Dr. Yovan Tsviyich 等，均有世界的聲名，而 Gynes Danichich 則尤著名之語言學家也。

未來  
之  
命運

南斯拉夫民族之諺曰：「兄弟，至親愛者也，無間於信仰。」今日之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王國人民，宗教與文字，雖間有歧異，而其種族思想，則甚爲強固。且數世紀來，歷受外敵之迫壓，一旦結合，將來實不難保持其統一。

惟門的內哥羅民族感情與塞爾維斯羅伐尼人種，太相隔閼，且其民族強悍，不易馴服，將來或重行分離，則正未可知耳。

在亞得里亞海之東岸，建立一斯拉夫民族之新國，其利害自與意國不相容。然自賴卜羅條約簽定之後，此兩國得化干戈而爲玉帛，吾人實不能不佩南斯拉夫政府外交之得策。此新國雖圍於敵國之中心，北有奧匈，東有保加利亞，時時以報仇爲念，然賴中歐三斯拉夫國家（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之結合，及法國之提攜，尙足以制服敵人而有餘。故歐洲局勢，苟無重大變遷，則南斯拉夫民族獨立，尙無破壞之虞，惟就物質文明而言，南斯拉夫之在歐洲，比較爲後進之國家，無量國富，有待於開發；水陸交通，有待於興築；此後建設事業，能否成功，實惟南斯拉夫民族之能力是視矣。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世界新形勢圖

一册八角

是圖凡關於歐戰以後新興各國。與國際聯盟會委託代管之地。以及德奧等國居民投票自決之區。均經調查明確。詳記圖中。施以五彩。瞭如指掌。並附各國變遷大勢說一篇。提綱絜要。尤便考證。

## 戰後世界新形勢紀要

洋裝一册 定價三角

本書述歐戰後歐亞各國之新形勢。分別(一)新興國(二)戰勝國(三)戰敗國。均依據和約參閱東西圖籍。擇要紀載。編末附有各國戰後之面積人口經濟等比較表及新形勢圖。尤便對照。

戰後新編

# 歐洲最新地圖

幅定價七角

歐洲疆域戰後變更最多  
 本館依據和約並博採歐  
 美新出圖籍輯為是圖凡  
 新興之國國際聯盟會管  
 轄之地及住民投票自決  
 國籍之地悉照現在情形  
 詳細註入如新舊國界及  
 未定界綫均分別設色朗  
 若列眉

世界最新界圖 幅一元  
 最新兩半球圖 幅七角  
 戰後新編英文世界地理 冊一元四

商務印書館發行

# New Nations after the Great War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東方文庫）戰後新興國研究二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東方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南京
- 杭州 蕪湖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 C  
507000